

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2. 此優惠只適用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透過電子郵件或短訊或手機銀行橫額邀請是次活動的客戶(「特選客戶」)。
3. 於推廣期內，特選客戶須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名稱: BOCHK 中銀香港)完成以下每項指定任務(「合資格特選客戶」)，分別可獲享 HK\$10 現金賞，合共最多 HK\$30 現金賞(「現金賞」)。

i	登入手機銀行
ii	首次登記電子月結單* 選單 > 我的電子結單/通知書
iii	首次開啟交易及認證提示* 選單 > 設定 > 提示設定

*只適用於 2025 年 9 月 24 日或之前尚未完成有關任務的客戶

4. 每項指定任務最多可完成 1 次，獎賞名額各 5,000 個，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5. 現金賞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誌入合資格特選客戶的中銀香港港元儲蓄/往來賬戶，如客戶多於一個港元儲蓄/往來賬戶，現金賞將誌入已設定的結算賬戶。如現金賞最終因賬戶之情況，以致未能存入賬戶，將不獲補發。
6. 合資格特選客戶須在推廣期內及誌入現金賞時，仍持有有效的中銀香港儲蓄/往來賬戶及網上及手機銀行賬戶，如完成首次登記電子結單/開啟交易及認證提示，亦需一直維持登記/開啟該狀態，否則將取消該現金賞，而該合資格特選客戶將不會獲發任何獎賞。
7. 賬戶已取消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主動放棄領取獎賞，將不獲發有關獎賞，有關獎賞將自動取消。

一般條款：

- 參加本推廣前，客戶必須細閱及遵守本條款及細則，而客戶的參與將代表已閱讀及同意各項條款及細則。
-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 上述現金賞均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優惠／禮品。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及取消上述產品、服務及推廣優惠及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 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
- 除有關客戶及中銀香港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

文下的利益。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 現金獎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網上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網上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網上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本活動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